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学校（单位名称）的陆川县古城镇良村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等5个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陆川县古城镇良村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9099.387303万元，资产总额为4999.7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陆川县古城镇良村小学附属幼儿园场地悬浮地板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9099.387303万元，资产总额为4999.7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陆川县古城镇盘龙逸夫小学校门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9099.387303万元，资产总额为4999.7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陆川县古城镇盘龙逸夫小学教学楼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9099.387303万元，资产总额为4999.7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陆川县古城镇楼脚小学附属幼儿园场地悬浮地板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9099.387303万元，资产总额为4999.7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1日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陆川古城镇中心学校 的陆川县古城镇良村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等5个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陆川县古城镇良村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玉林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6 人，营业收入为 4098.94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23.74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陆川县古城镇良村小学附属幼儿园场地悬浮地板铺设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玉林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6 人，营业收入为 4098.94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23.74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陆川县古城镇盘龙逸夫小学校门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玉林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6 人，营业收入为 4098.94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23.74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陆川县古城镇盘龙逸夫小学教学楼维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玉林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从业人员 106 人，营业收入为 4098.94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23.74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陆川县古城镇楼脚小学附属幼儿园场地悬浮地板铺设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玉林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6 人，营业收入为 4098.94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23.74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玉林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